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内容

成都中科鼎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明”或“目标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科鼎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中科鼎明24%股权，自然人卜智勇持有中科鼎明28%股权，嘉兴裕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嘉兴裕丰盛”）持有中科鼎明24%股权，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深圳力鼎”）持有中科鼎明24%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科鼎明9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该部分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给张学军先生，转让价格零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瀚讯将持有中科鼎明6%股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军先生系公司离任未超过十二个月的董事，张学军先生配偶顾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小华女士通过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0%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胡世平、顾小华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所涉及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中科鼎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C2B3H4XG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国芯大道 338 号 1 栋 413、507-510（A9-1-413、507-5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对比：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卜智勇	1,400	28%	1,400	28%
嘉兴裕丰盛	1,200	24%	1,200	24%
上海瀚讯	1,200	24%	300	6%
深圳力鼎	1,200	24%	1,200	24%
张学军	-	-	900	18%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张学军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议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拟以人民币零元的对价向张学军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8%的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张学军先生同意按照前述对应价自转让方处购买转让方在目标公司所持的对应比例股权以及目标股权附带的各项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所附带的《股东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权益）。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1) 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2)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的合法性和效力，或者使得本协议变得不合法，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转让股权的原因、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鼎明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6%。中科鼎明仍是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出让、受让双方综合评估中科鼎明资产及经营情况，经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 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